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I)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 (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IV)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補充協議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聯榮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為令收購事項順利完成及經考慮(包括)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目前的賬目編製狀況及最後截止日期即將到期，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在進一步磋商後同意修改及簡化收購事項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ii)參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及相關結算安排後修改收購事項之代價；(iii)取消溢利保證；及(iv)修改聯榮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反映有關新代價及取消溢利保證之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新代價為3,068,246,340港元(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後可作調整)，其中(i)70,000,000港元視為由現金按金以現金支付；及(ii)餘下的2,998,246,34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代價股份支付。

新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摘錄自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170,4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該公佈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而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被協定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委任保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且在完成後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參與及將繼續參與(i)向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出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貴州燃氣及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由於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華亨能源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將與貴州燃氣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履行與貴州燃氣集團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

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江蘇潤富由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潤富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將與江蘇潤富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履行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延遲公佈所述，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補充協議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其中(i)70,000,000港元視為由按金以現金支付；(ii)1,953,875,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91,25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及(iii)餘款837,900,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可兌換優先股0.70港元之發行價按面值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197,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聯榮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如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載，部分代價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可作調整。自簽訂聯榮買賣協議後，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目前正經審核並預期不久將由聯榮核數師(「核數師」)呈報(即將用於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評估達成溢利保證之賬目)(於此定義為「賬目」)。根據賣方所提供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聯榮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有鑑於此，加上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在進一步磋商後同意修改及簡化收購事項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聯榮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ii)參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及相關結算安排後修改收購事項之代價(「新代價」)；(iii)取消溢利保證；及(iv)修改聯榮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反映有關新代價及取消溢利保證之變動。補充協議項下聯榮買賣協議之重大修訂及修改載列如下：

新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新代價3,068,246,340港元(可作下述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1. 70,000,000港元視為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按金以現金支付(「現金按金」)；及
2. 餘下2,998,246,340港元(「代價股份部分」)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按賣方股東各自於賣方持有之股權(就冠恆而言，其所持代價

股份之相應權益將按現金按金70,000,000港元予以扣除)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因此，根據補充協議，無需就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配發及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摘錄自賬目之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乘以聯榮集團之市盈率18倍(「**實際價值**」)後較新代價3,068,246,340港元低於5%以上，則新代價可作出調整。於此情況下，買方與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實際價值與新代價之差額(「**差額**」)抵銷代價股份部分，及按各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調整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倘(i)實際價值高於新代價；或(ii)差額低於或等於新代價之5%(相等於約153,412,317港元)，新代價將不作調整。

新代價基準

新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摘錄自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該公佈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益處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聯榮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作出修改，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經修訂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對聯榮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遵照上市規則、法定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提呈批准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各賣方股東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修訂本公司之法定文件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如需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聯交所不會視或認為(視情況而定)聯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或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5) 已就聯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及／或促使取得需獲得的一切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
- 6)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對聯榮集團內所有成員的法律地位或繼續經營其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聯榮集團之業務等事項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內容及範圍均令買方所滿意及接受的；
- 8)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榮買賣協議中所載賣方及賣方股東各自作出之保證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9) 聯榮已刊發賬目。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1)及(5)至(8)項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現金按金予買方，而聯榮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協議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被協定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榮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聯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43.3	1,944.8
	(1,452.0)	(2,469.9)
除稅前溢利	126.1	235.9
	(160.1)	(299.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聯榮擁有人	60.2	134.2
	(76.5)	(170.4)
— 少數股東權益	16.1	41.7
	(20.4)	(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6,300,000元(相等於約884,300,000港元)。

有關聯榮集團組織架構及業務之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簽訂補充協議之理由

為促進完成及經考慮(包括)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目前的賬目編製狀況及最後截止日期即將到期，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參考(包括)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後可作調整)後修訂收購事項之代價。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可令訂約方有更多時間達成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此外，採納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後可作調整)作為新代價(以取代溢利保證)之釐定基準可基本上簡化收購事項之

架構，避免發行另一類證券(即可兌換優先股)以用作在完成後但於溢利保證達成之前作為支付部分代價的間接工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先鋒環球 ⁽¹⁾	636,504,351	62.43	636,504,351	12.01
冠恆	—	—	2,656,464,436 ⁽²⁾	50.10
小計	636,504,351	62.43	3,292,968,787	62.11
公眾股東：				
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	—	—	11,092,508	0.21
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	—	—	21,555,323	0.41
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	—	55,462,540	1.05
通盈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天迅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利昇控股有限公司	—	—	166,387,619	3.14
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	138,656,349	2.61
Merifund Growth Capital	—	—	130,408,303	2.46
廣進投資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金沛投資有限公司	—	—	33,277,524	0.63
永達控股有限公司	—	—	330,450,571	6.23
豪達有限公司	—	—	156,601,653	2.95
Billion Central Limited	—	—	161,461,478	3.04
景耀有限公司	—	—	114,027,539	2.15
晉益有限公司	—	—	87,258,519	1.65
Trophy City Limited	—	—	54,764,354	1.03
定威有限公司	—	—	82,146,531	1.55
其他公眾股東	383,088,507	37.57	383,088,507	7.22
小計	383,088,507	37.57	2,009,833,128	37.89
總計	<u>1,019,592,858</u>	<u>100.00</u>	<u>5,302,801,915</u>	<u>100.00</u>

附註：

1. 先鋒環球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25%權益由Galaxy King Limited(由周嘉偉先生全資擁有)及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其中王先生擁有50%之投票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擁有25%之投票權；及高雄先生擁有25%的投票權。
2. 就冠恆而言，其於代價股份之比例權益將相應扣除現金按金70,000,000港元。
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股東(除(i)冠恆；及(ii)合共持有永達32%股權之王先生表哥保先生及堂弟王建山先生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彼此相互獨立之第三方。
4.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5. 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委任保軍先生(「**保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執行董事**」)。下文載列保先生之簡歷詳情：

保先生之資歷

保先生，46歲，於完成後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元亨燃氣之總經理。保先生目前以業務顧問身份協助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荷澤綠潔**」)之企業運營及項目管理。彼亦為華亨能源、荷澤綠潔、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華元**」)及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綫管道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管道**」)(該等公司均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荷澤綠潔及貴州華元之法定代表。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江南大學(原無錫輕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加入廣東中輕工程設計院擔任工程師，負責多個生物工程及化工工程項目生產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如設計和管理氨基酸生產廠及啤酒廠)。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保先生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他曾參與一系列煉油廠、發電廠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建設及收購，在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完成後，保先生將仍擔任華亨能源、荷澤綠潔、貴州華元及貴州天然氣管道(該等公司均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保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事務，尤其是尋找新的銷售／業務前景以及推動業務增長及銷售發展。

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保先生為王先生之表哥。除上述外，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保先生持有永達控股有限公司16%股權，而永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賣方約7.54%股權。根據聯榮買賣協議，完成後，永達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服務合約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股東之授權並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定。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將就保先生之薪酬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保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且在完成後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專注於能源行業業務(尤其是天然氣領域)。此外，董事會相信，公司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更改公司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公司名稱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
- (iii) 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公司名稱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公司名稱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則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IV)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集團與貴州燃氣成員公司之間的液化天然氣買賣

如該公佈所披露，元亨燃氣集團已參與及將繼續參與(i)向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及貴州燃氣(集團)桐梓縣燃氣有限公司(「桐梓燃氣」)出售液化天然氣；及(ii)向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及貴州天然氣購買液化天然氣。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貴州燃氣為一間國有企業，且為貴州省之天然氣龍頭企業之一。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聯榮間接持有華亨能源之約50%股權。華亨能源入賬列為聯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由於華亨能源於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元亨燃氣集團向貴州燃氣成員公司(包括不限於貴州燃氣、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貴州燃氣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聯榮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元亨燃氣將與貴州燃氣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在參考(其中包括)一間全球市場研究組織刊發的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週市場報告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基於月度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繼續履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元亨燃氣集團將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的液化天然氣數量、貴州燃氣集團將向元亨燃氣集團供應的液化天然氣數量、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簽訂的銷售合約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元亨燃氣集團向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314,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州燃氣及貴州天然氣向元亨燃氣集團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00元。

向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

元亨燃氣集團亦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向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江蘇潤富由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潤富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元亨燃氣

集團向江蘇潤富銷售液化天然氣(「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江蘇潤富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

元亨燃氣與江蘇潤富將會訂立液化天然氣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元亨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在參考(其中包括)一間全球市場研究組織刊發的有關中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之每週市場報告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以月度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向江蘇潤富供應液化天然氣。向江蘇潤富供應的液化天然氣數量、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簽訂的銷售合約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向江蘇潤富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董事會預期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及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估計上限(「估計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及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日後估計上限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及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王先生為王建先生(擁有江蘇潤富70%權益之股東)之胞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之相關交易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液化天然氣購買安排及潤富液化天然氣供應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 一般事項

茲亦提述延遲公佈。當中載有(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874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相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 僅供識別